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赢激光

**股票代码：**688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及中山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或“联赢激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联赢激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附表一 .....	16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及中山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其在本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9144030028207238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282072386J
控股股东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175806

名称	深圳锦弘劲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2层2206
法定代表人	魏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91440300MA5FNJH56U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科创板跟投；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300MA5FNJH56U
控股股东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1758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吴小静	女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会主席	何浩强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总裁	康福华	女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管理委员会主任、董事会秘书	骆勇	男	中国	深圳	否
财务总监	李永湖	男	中国	深圳	否
合规总监	袁玲	女	中国	深圳	否
常务副总裁	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郑小平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陈辉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赵波	男	中国	深圳	否
副总裁	杨日昕	女	中国	上海	否
首席信息官	陈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2、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职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董事长	魏春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	李永湖	男	中国	深圳	否

董事、总经理	李晨	男	中国	深圳	否
监事	唐永林	女	中国	深圳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出资人为中山证券之外的独立第三方，两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出资人也各不相同，各自独立核算和运作；根据证券公司相关监管规定，资产管理业务与做市业务、另类子公司之间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均严格分离，在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上独立执行、互不干涉。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山证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与中山证券做市专用账户的资金来源可认定为中山证券自有资金，故中山证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资金需求安排。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06 日、7 月 29 日、7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特定股东、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特定股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特定股东、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参照 5%以上大股东的减持及披露相关要求，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了减持计划，并披露了减持进展和减持结果公告。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时间内不排除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参照 5%以上大股东的减持和披露要求，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联赢激光股票 15,5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16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联赢激光股份股票 14,95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证券—	持有股份	2,895,000	0.9676	2,495,000	0.8339
工商银行—	其中：无限售	2,895,000	0.9676	2,495,000	0.8339
中山证券新	条件股份				
三板精选 4	有限售条件	0	0	0	0
号集合资产	股份				
管理计划					
中山证券—	持有股份	1,526,000	0.5100	1,382,300	0.4620
工商银行—	其中：无限售	1,526,000	0.5100	1,382,300	0.4620
中山证券新	条件股份				
三板精选 5	有限售条件	0	0	0	0
号集合资产	股份				
管理计划					
中山证券有	持有股份	7,342,600	2.4541	7,342,600	2.4541
限责任公司	其中：无限售	7,342,600	2.4541	7,342,600	2.4541
做市专用证	条件股份				
券账户	有限售条件	0	0	0	0
	股份				

深圳锦弘劭 晖投资有限 公司	持有股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 股 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合 计	持有股份	15,503,600	5.18167	14,959,900	4.99997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1,763,600	3.9316	11,219,900	3.749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3,740,000	1.2500	3,740,000	1.2500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43,700 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17%；同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中山证券—工商银 行—中山证券新三 板精选 4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集合竞价	2021/7/28~ 2021/7/29	29.59	400,000	0.1337%
	其他方式				
中山证券—工商银 行—中山证券新三 板精选 5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集合竞价	2021/7/28~ 2021/7/29	29.65	143,700	0.0480%
	其他方式				

合计				543,700	0.1817%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过总股本的 2%,合计未超过 3%,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积极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与减持相关的前期承诺。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08 月 09 日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联赢激光	股票代码	688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及中山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南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注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中山证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5,503,600 股</u> 持股比例： <u>5.1816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43,700 股</u> 变动比例： <u>0.181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4,959,9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法定代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